

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申诉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云南省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管理体制，确保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申诉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协会理事会负责，是负责处理会员申诉事项的专门工作机构。

第三条 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由协会理事会决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四条 委员会办理会员的申诉事项，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为标准，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原则。

第五条 委员会在协会授权的职责范围内，依法规范有序开展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委员会委员的增补和撤换意见，提交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

(二)研究审议研究审议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有关申诉管理方面的制度办法等，提交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

(三)向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提出保障协会会员申诉权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会员申诉事项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五)完成协会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办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其中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当以协会会员为主体，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会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二。

第八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产生由协会秘书处提名，提交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就任，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协会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惩戒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热爱、热心资产评估事业；

(二) 自觉遵守协会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 熟悉资产评估行业情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有较高的资产评估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无不良诚信记录;

(五) 热心资产评估行业工作, 愿意为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管理服务;

(六) 新任委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能够履行会员义务。

第十一条 除具备上述条件外, 执业会员担任委员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 5 年以上评估执业经历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 担任评估机构部门经理以上职务;

(三) 过去 5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资产评估协会自律惩戒。

第十二条 委员有下列权利:

(一) 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相关活动;

(三) 参与委员会的各项决策, 对需要表决的事项具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委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积极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相关活动;

(二) 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 (三) 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 (四) 维护资产评估行业和协会的声誉与形象;
- (五) 遵守协会和委员会的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委员会或协会秘书处提出意见，提请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免去职务：

- (一) 无故 2 次不参加本委员会全体活动的；
- (二) 累计 3 次请假不参加本委员会全体活动的；
- (三) 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 (四) 本人提出辞聘申请的；
- (五) 因执业行为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资产评估协会自律惩戒的；
- (六) 违反本规则规定且不听劝阻的；
- (七) 有其他不适宜继续任职行为的。

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撰写年度工作总结；
- (三) 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各类会议，执行协会理事会和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 (四) 经授权代表协会或以委员会的名义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或意见，参加相关社会活动；
- (五) 向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汇报工作，向委员会委员通报情况；

(六) 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会议进行议事，委员会开展其他活动应经协会批准或授权。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一般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为主，经主任委员提议，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委员会可要求协会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委托一名出席作出惩戒决定的惩戒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就当事人的违规事实、惩戒决定和惩戒理由作说明。申诉人应到会就申诉诉求、申诉理由及相关的举证材料作说明。协会秘书处和相关部门人员可应邀列席委员会会议。

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应根据协会秘书处提议，确定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和事项等，并由协会秘书处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员及申诉人。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协会秘书处请假。不能到会的申诉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向协会秘书处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

一致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或遇需要表决的事项，一般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决议须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对有关部门和资产评估机构提出的咨询问题整理后提交委员会研究。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可以列席委员会会议，就会议审议事项作说明。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形成书面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会议决议事项应当场公布，参会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其他方式会议作出的决议应以适当方式在委员会中公布。

第二十四条 根据委员会会议决议，需要制发文件的由协会秘书处以协会名义制发。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证据材料由秘书处存档，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管。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委员会委员资格、通报批评、5年内不得担任协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处分；检查（调查）人员、协会秘书处有关人员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申诉工作期间就惩戒事项与会员私下接触的；

- (二) 串通表决或诱导表决的；
- (三) 泄露申诉事项审议情况和表决具体情况的；
- (四) 利用申诉事项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 (五)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第二十七条 需要回避的情形包括：

- (一) 本人或近亲属与申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 在提起申诉的资产评估机构执业或与提起申诉的资产评估师在同一机构执业；
- (三) 申诉人申请回避，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理由成立的；
- (四) 不能保持公正立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申诉人故意提供虚假证据进行不实申诉的，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制度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自律惩戒。

第五章 工作经费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工作期间发生的必要工作经费由协会承担，并按照《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省资产

评估协会申诉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同时废止。